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於考試開始前 10 分鐘預備鈴響時，依入場證編號就座，考試鈴響時開始考試，考試時間開始後 15 分鐘尚未入場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繳卷離場。考試時間 2 小時，應考人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於報名時得向考試辦理單位申請延長 20 分鐘。
- 二、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入場應試，並按編定座位入座，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明文件置於桌面上，以供核對(如有更名者，須附戶籍謄本以供驗證)；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者，不得入場應考。
- 三、應考人應自行核對答案卡上之入場證編號及試題之職級等資料是否相符，考試開始後並請核對試題是否缺漏或不清楚，如有前述情形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補發或更換，核對無誤後，請於試題指定位置處書寫入場證編號及姓名。
- 四、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與設備及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不可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五、應考人作答注意事項如下：
 - (一)應考人應以 2B 鉛筆作答及軟性品質較佳之橡皮。
 - (二)於答案卡註記規定以外之文字或符號，致無法讀入全部答案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
 - (三)未依規定用 2B 鉛筆作答，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四)擦拭不清、劃記太淡或劃記太大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五)單選題有二個以上答案者，該題不計分。
 - (六)應考人污損答案卡致無法正確讀入答案者，依讀入答案計分。
 - (七)如答錯要更改時，要用橡皮細心擦拭乾淨，另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並不得使用修正液(帶)等。
-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試題、答案卡。
 - (四)窺視他人答案卡、故意將已作答之答案卡供他人窺視。
 - (五)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發收有關信號。
 - (六)夾帶書籍文件或在試場內使用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
 - (七)故意不繳交試題、答案卡。
 - (八)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九)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題、答案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十)影響其他應考人權益或測驗事項之重大情形。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者，由本分署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 20 分：
 - (一)考試時間開始未滿 45 分鐘離場。
 - (二)毀損試題及答案卡。
 - (三)在答案卡上書寫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四)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五)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
 - (六)考試中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隨身攜帶、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八)吸菸、嚼食口香糖、檳榔或飲用含酒精之飲料。
- 八、考試結束鈴響起，應即停止作答，並一律由監場人員收繳試題及答案卡，如拒予繳卷者，筆試成績以零分計。繳卷後，應待監場人員確認試卷完畢後始得離場。
- 九、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於應考時發現者，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並將違規事項詳載於監場紀錄表，由監場人員確認後，俟應考人作答完畢繳卷時，請應考人簽名，並依規定予以扣分，考試後發現者，由本分署逕依本規則處理。